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应宏

董事会秘书:宋方明

财务总监:王斌

独立董事:陈高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70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5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高档收益率1.95%;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159,439.78元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8094号	保本浮动型	2,100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11月17日	1.00%或2.05%或2.15%	自有资金	106,150.68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4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3月2日	高档收益率2.00%;低档收益率0.60%	自有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29日	高档收益率1.50%;低档收益率1.00%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6月29日	高档收益率2.10%;中档收益率1.90%;低档收益率1.0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12%;中档收益率1.92%;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9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高档收益率2.07%;低档收益率0.80%	自有资金	无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13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3月25日	0.7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无
7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Z2607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6年2月9日	2026年8月6日	0.65%或2.15%或2.40%	自有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36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6月8日	1.00%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544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7月13日	1.00%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20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4月16日	2026年10月19日	高档收益率2.1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70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5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高档收益率1.95%;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49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12月9日	高档收益率2.0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764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9月8日	1.00%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10月20日	高档收益率1.95%;中档收益率1.75%;低档收益率1.00%	募集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963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1月15日	1.20%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无
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8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7月23日	2027年1月20日	高档收益率1.95%;低档收益率0.50%	自有资金	无
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8094号	保本浮动型	2,100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11月17日	1.00%或2.05%或2.15%	自有资金	无
1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8192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1.00%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6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04%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郑志刚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1.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提案1.01《关于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提案1.02、1.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1.02	关于选举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03	关于选举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郑志刚先生,公司治理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郑志刚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1)。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61)。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11月26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1.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填: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1.02	关于选举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03	关于选举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4%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1.01提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02、1.03提案均应填写0。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提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 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ghf600764@cecg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远锦先生,独立董事李成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夏军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ghf600764@cecg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8010561

邮箱:zghf600764@cecg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何文波先生

总经理:何凯伦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

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

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0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2号1幢1楼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356,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356,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江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330,925	99.9677	22,018	0.0277	3,560	0.004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健豪 高晗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4,448,311.6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93,501.00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88,641,812.60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04,7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8元,共计募集资金956,054,960.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22,477.72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9,362,321.8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878,349,066.39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274.12
合计		103,232.17	86,142.2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459号),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4,448,311.60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4,448,311.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	-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4,232.84	4,232.84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128.04	128.0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4,083.95	4,083.95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274.12	-	-
合计		103,232.17	86,142.25	8,444.83	8,444.8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632,482.92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193,501.0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193,501.0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343,572.44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9,58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	律师费	8,300,000.00	-	-
4	信息披露费	5,650,943.40	150,943.40	150,943.40
5	发行手续费	757,967.08	542,557.60	542,557.60
合计		94,632,482.92	4,193,501.00	4,193,501.00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88,641,812.60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拟置换金额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均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支出事由真实合理,资金投入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459号),鉴证结论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8,444.83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9.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8,864.18万元,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记载一致,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世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一、基本情况

陈世开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7558820

传真:0760-87558828

电子邮箱:ir@crown.com.cn

联系地址: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10号之1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陈世开个人简历

陈世开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玉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开先生自2023年5月起,任职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受聘担任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开先生通过珠海华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世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微信、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独立董事谭燕女士、独立董事陈怡西女士、董事柳佳楠先生、董事梁纯钊先生、董事麦雅雯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麦惠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候选人拥有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必备专业能力,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聘任。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度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沟通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互动易平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的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

第二章总体要求

第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章回复内容规范性要求

第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按以下流程进行管理及审核:

(一)及时收集汇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的收集和汇总。在收到提问后,应当及时记录提问内容、提问时间等信息,进行初步整理及分类汇总。

(二)拟定回复

董事会办公室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草拟回复内容。涉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或专业事项的,由相关子公司、部门人员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问题回复拟定。

(三)内容审核

回复内容拟定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方能发布。对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重大舆情等敏感提问,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呈报董事长审批。

(四)提交发布

回复内容经审核、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通过互动易平台提交回复并发布。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